

# 大學部專題研究、專題實作實施細則

92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〈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〉

- 一、修習「專題研究」、「專題實作」課程學生必須在預選「專題研究」時即找妥指導教授。
  - 1-1、「專題研究」未修習者不得續修「專題實作」。
  - 1-2、若因參與國外地區交換學生活動，或有其他須提前修習專題之正當理由，經「專題聯合評審委員會」同意後，可提出提前修習專題研究與專題實作之申請。
- 二、每組以 1~3 人為原則，由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- 三、每位老師同時指導的專題生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每位修習「專題研究」與「專題實作」之同學均於該選修學期聆聽至少 6 場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，並當場撰寫心得報告，演講後由助教收回繳至指導教授處。
  - 4-1、修習「專題研究」或「專題實作」課程時間至國外參與交換學生者，當學期規定演講場次為 4 場，自選適合(符合)之活動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(含參與證明)，回國後列為評分項目。
  - 4-2、於指導教授同意的前提下，學生可以其他參訪或非本系演講替代本系安排之演講，惟場次以 2 場為限。
- 五、每少聽一場專題演講扣總分 5 分，多聽場次每場最多加 2 分。
- 六、聯合評審方式僅限於「專題實作」施行之，「專題研究」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之。
- 七、修習「專題實作」同學須在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提出專題聯合評審之初審

申請，並經本系「專題聯合評審委員會」審核通過，始可參加專題聯合評審。

7-1、該組若有交換學生者因回國時程不及參加聯合評審，該組可於初審結果公告後一周內提出延後評審申請，依學校期末考補考時程辦理，或以視訊共同參與聯合評審。

八、同學在提出專題聯合評審初審申請時，須檢附「專題聯合評審申請書」及「專題報告書」各1份，供專題聯合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九、同學若對初審結果有疑慮，可於結果公告後三天內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師同意後提出申覆，經審查後於一周內召開申覆審查會議，學生需親自出席會議說明，會議後公告申覆審查結果。

十、聯合評審由系上二位專任教師共同擔任評審，每組報告時間以20~30分鐘為原則，但指導教師不安排在自己指導的學生組別擔任評審，成績則由三位教師（含指導教師）共同評定。

十一、如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雙方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限於學期間提出申請（寒暑假不得提出），而更換教師當學期不得提出聯合評審申請。